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

108 年 01 月 07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04 月 22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09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專班設立之宗旨）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為整合人工智慧及生醫領域，結合相關基礎醫學、臨床醫學、醫學工程及資訊的師資及教學研究資源，以培育人工智慧醫療研究之人才，特設立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 第二條 （專班設立之教育目標）

本專班之教育目標在培育研究生成為具備生醫領域專業知識及整合能力的人工智慧平台開創性人才。

## 第三條 （專班設立之願景）

本專班之願景為建立一個具有優良學風的研究環境，培育出具有國際觀之人工智慧醫療研究人才，日後期能與產業鏈結，促進國際研究合作。

## 第四條 （教師組成）

本專班教師成員組成包括：

- 一、 專班內專任教師。
- 二、 合聘專任教師：醫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含)級以上之教師及經專班會議通過合聘之教師。

第五條 (主任、行政教師設置)

本專班設主任一名，綜理專班班務，主任的產生根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選出。另設置行政教師一名，協助佐理專班班務。

第六條 (行政人力)

本專班視需求聘任技術員若干名，負責執行專班內行政、教學及其他相關專班班務工作。

第七條 (班務會議設置)

本專班設置班務會議，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主任另由校內、外教師中選出教師代表(至多五名)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專班主任為主席，每學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班發展計畫。
- 二、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專班內重要事項。
- 四、 有關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研擬。
- 五、 師生提案事項。

第八條 （相關委員會）

本專班得依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專班班務會議時修訂之。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專班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